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24號

原　　告　曠力誠

被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查被告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金額為：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1,8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8,680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程序)，嗣原告於115年7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確認被告對原告之電信費債權不存在、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以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程序之利益，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金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09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